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免除專業訓練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旨：茲檢陳申請人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免除專業訓練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請 審查核復。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錄取等級		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海巡署或所屬機關服務 2 年以上，且取得司法警察官（警察）資格人員。 （請繳交機關服務（在職）證明、司法警察專長訓練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 考試及格人員。（請註明考試等級。 曾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次一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者且取得司法警察專長資格及格證書，始得免除專業訓練） （請繳交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司法警察專長資格及格證書）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一、經核定免除專業訓練人員，仍應接受 4 個月之實務訓練及通過游泳測驗。
- 二、申請免除專業訓練人員，應於接獲調訓通知後 10 日內（以郵戳為憑），檢具上表所列證明文件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三、請以掛號郵寄至「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